

2019年11月8日 星期五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八方股份

股票代码:603489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股份”、“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公司上市后股价波动政策

2018年3月28日,2018年1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施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措施。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如下原则执行股利分配: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坚持如下原则:

①股利分配顺序的原则;

②存不存在补亏情况,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③股利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派。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其中,公司实现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应按照现行现金分红在分红时点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一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不能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年度度不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4.在符合现金分红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价稳定政策的前提下,注重股东扩张与市值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回购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7.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8.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9.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0.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意见。

11.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正确、清晰和透明,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有效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1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将通过详细论证和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利益、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规划调整方案,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调整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1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其占应回报。

14.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发行当年,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的基本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规划调整方案,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调整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未来三年的具体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如果在2018至2020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3.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90,000,000股,本次公司发行30,000,000股,均为流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后如发生股票回购条款,即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高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后如发生股票回购条款,即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高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高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上市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高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上市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高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7.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上市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高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8.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上市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高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9.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上市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高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10.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上市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高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11.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上市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高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12.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上市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高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13.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上市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高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14.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上市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高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15.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上市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高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16.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上市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高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17.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上市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高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18.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上市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高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19.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上市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高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20.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上市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高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21.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上市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高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22.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上市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高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23.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上市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